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A)委任管理人的負責人員；

(B)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改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 a)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David Wyndham Edwards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Edwards先生出任管理人負責人員的申請，條件是其以負責人員的身份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受規管業務活動時，必須在另一位(i)就該受規管活動得到管理人認可且(b)不受限於此項條件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下進行。
- b)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David Wyndham Edwards先生已由原來的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一職，改獲任命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

茲提述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睿富房地產基金」)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委任 Edwards 先生為管理人的一名負責人員

董事會宣佈，David Wyndham Edwards 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負責人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 Edwards 先生擔任管理人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之申請，條件是其以負責人員的身份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受規管業務活動時，必須在另一位 (i) 就該受規管活動得到管理人認可且 (b) 不受限於此項條件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下進行。

改任命 Edwards 先生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David Wyndham Edwards 先生已由原來的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一職，改獲任命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

Edwards 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現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地區房地產董事兼投資經理人。Edwards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德意志銀行。於加入德意志銀行前，Edwards 先生任羅斯洛克集團投資管理部的董事總經理18個月。於加入羅斯洛克集團前，Edwards 先生任領盛投資管理公司的區域總監8年，並曾在該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區域策略師、開放型亞太區核心基金負責人和區域業務發展聯席主管等。Edwards 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

所有支付給 Edwards 先生的酬金將由管理人的一家關連公司(並非睿富房地產基金)承擔，並從其自有資源撥付。

董事會確認，Edwards 先生改獲任命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並無簽訂正式服務合約；此外，Edwards 先生的此項新任命並無指定任期，但需按管理人的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值告退，並在管理人下屆股東年會接受重選。

截至本公告之日，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範圍內，Edwards 先生在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基金單位中並無任何直接、間接或推定權益。除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外，在本公告之日前三年內，Edwards 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證券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Edwards先生與管理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是持有睿富房地產基金單位的主要或控權單位持有人並無任何關聯。有關改任命Edwards先生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一事，亦無其他信息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如同該等規定適用於睿富房地產基金一樣。

董事會確認，在Edwards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的一名負責人員，以及改任命Edwards先生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之後，董事會的組成仍符合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修改後安排(定義見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及各適用規則和監管規定。

有關委任Edwards先生為管理人的一名註冊人員以及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其他相關事項須提請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最後，董事會確認管理人已於香港妥善備置睿富房地產基金的簿冊及記錄。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執行董事David Wyndham Edward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Henry Ford先生。